

穿越历史云雾的阳光

——读李建军《并世双星：汤显祖与莎士比亚》

■ 仵埂

在读《并世双星：汤显祖与莎士比亚》的过程中，我常常情不自禁地赞叹：写得真好！读完后我冷静地梳理自己的思绪，扪心自问：是哪些地方触动了我，让我从内心深处生出这样的感喟？我发现，作者极为开阔的视野和睿智的史识以及烛照研究对象的心量，是最令我赞叹的地方。尽管作者李建军过去跟我如此熟稔，我也细细阅读过他的几个评论集，也写过关于他的批评文章，但读完该著，却又似乎重新发现了另一个李建军。这一点让我惊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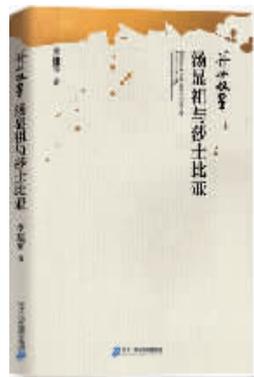
这本书里，也许因为汤显祖与莎士比亚的伟大，逼使研究者也要如巨人一般，站在他们的对面与之对视。当然，这种对视，能映照出研究者的格局，能称出研究者的心量，故当作者在梳理研

究历史并在度量历史人物时，已具有了磅礴的精神气象。这种阅读感受，不是一般的阅读快感，而是被思想的锋芒、丰沛的情感和妥帖出色的修辞所点燃与征服的狂喜。

作者出生于上世纪六十年代，对中国社会的动荡变迁有着亲历感受。这样一个孕育着历史转向的大时代，从某种意义上来说，也是造就一个大学者、大作家的时代。古老中国近百年来的动荡变迁，如此“数千年未有之大变局”，对于一个思想者来说，其深厚的精神背景，必有壮丽苦难的历史所打上的浓重投影，这些地方，都为作者理解汤显祖和莎士比亚提供了绝佳的契机，并赋予了这个时代的思想者以烛照历史人物的亮光。只要他坚守自己的

节操良知，自觉承担民族大义而又认真思索，那么，对他而言，这个时代就是一片丰盈的沃土。

汤显祖与莎士比亚去世整整四百年，这四百年的接受史，也是一部曲折有趣的大戏。他们像两座大山，横亘在后来者面前，让你翻越并作出评判，也如同镜子一般照亮了后来者的面目。李建军亦是众多后来者之一，毫无疑问，摆在李建军面前的汤显祖和莎士比亚，以及四百年来的两位所作评判的文学家、学问家，也成为李建军烛照的对象。作者从人类前行的方向和纵深的历史里获取天火，将这一束光亮打过去，历史便一下子亮堂起来，芸芸人物清晰地辉映在天幕上。虽然是伟大的戏剧家，但无论是莎士比亚还是汤



《并世双星：汤显祖与莎士比亚》 李建军著 二十一世纪出版社出版

显祖，当然也都难脱其局限性。但天才就在于他能够超越时代，他们秉持着人类通向未来的美好情愫，并有能力将这稀世珍宝镶嵌进自己的作品里，传递给后人。他的局限仅仅映照出他那个时代所可能达到的高度，或可能采取的艺术手段。

法国从十八世纪的启蒙主义时期，到十九世纪，从伏尔泰、斯达尔夫人、夏多布里昂到司汤达和雨果，对莎士比亚的评价，其立

场有着鲜明的分野。有人对这样伟大的戏剧家充满偏见，而有的人却被深深迷住。如前所述，莎士比亚也是一面镜子，照出了研究者自身的局限和精神视阈。

该书正是站在一个时代的深处去体察两位伟大作家与时代的碰撞。比如他精彩分析了伏尔泰这个启蒙主义大师，为什么竟对莎士比亚的作品又喜爱又否定？原来他逃不出时代的局限。受十七世纪古典主义拉辛与高乃依的熏陶，在“理性”的光芒照耀下走来的“文明人”伏尔泰，怎么能接受一个天才的自然之子所散发出的“野蛮”而磅礴的气息呢？再看汤显祖，与莎士比亚相比，莎士比亚遇到的是仁慈开明的英女王伊丽莎白一世，而汤显祖所遭遇的，是万历皇帝朱翊钧。不同境遇，使莎士比亚写出讽刺伊丽莎白女王之父的作品《亨利八世》；而汤显祖则以梦境来表达自己的所思所想。读者借作者这一束思想亮光，还可看到王国维对宋元戏曲的肯定与对明清戏曲的批评。这仅仅是我在阅读中的一点细小的感受，拿来与大家分享。

文学作品中的史学价值

——读陈兆肆《清代私牢研究》有感

■ 洪治纲

从美国历史学家彼得·盖伊的《历史学家的三堂小说课》、法学家努斯鲍姆的《诗性正义：文学想象与公共生活》到我国李银河的《虐恋亚文化》，在这些专业性很强的历史、法学或人类学著作中，文学作品都发挥了异乎寻常的作用，甚至成为他们核心观点的支撑材料。这说明文学绝非只是一种审美的存在，它同样是一种历史的存在、文化的存在。很多时候，文学所呈现的诸多生存镜像，已经成为人们梳理人类公共生活的重要史料。这一点，在历史研究中尤其突出。如徐忠明的专著《包公故事：一个考察中国法律文化的视角》，就是通过对包公等公案小说的深入解读，以考索其间蕴含的中国传统法律文化。朱苏力的《法律与文学：以中国传统戏剧为材料》，也是以中国传统戏剧为素材，深入分析了传统法律与文学之间的关联性。近读陈兆肆的《清代私牢研究》一书，我发现作者同样从清朝大量的文学作品（如小说、民谚等）中，考察彼时丰富的监狱法规以及狱政实践中的潜行规则，可见文学对于人类公共生活研究的重要作用。

当然，作为一部严谨的史学著作，《清代私牢研究》的主要资料还是来自官方律例典章、档案、方志、官箴等。但是，涉及当时的民间对待私牢之经验、认知、观感，以及有关私牢黑幕等细节，上述官方文献非讳莫如深，即语焉未详，而在反映民间立场的清代小说作品中，却有较细致的描写。在该书中，作者吸

收了大量较具纪实色彩的文学作品，如《活地狱》《歧路灯》等清代小说，以其生花之妙笔，将私牢周围众吏役的贪酷之相刻画得入木三分，将狱政潜规则及私牢之黑幕揭露得纤尘靡遗，同时也将民间对私牢“贬厌憎惧羨”的复杂观感全面揭示。如作者论道，李宝嘉在小说《活地狱》中利用谐音法，将吏役名称定为“莫是仁”（“莫是人”）、“史湘泉”（氏像犬）、“赵稿案”（找稿案），正可反映出民间对私牢管押行为及其操作者的深恶痛绝。清朝酷刑多，在一些清代小说作品中，根据这些酷刑的刑具及犯人折磨的姿态，以“饿鬼吹箫”、“壁上琵琶”、“鸚鵡笼”、“天平秤”等名称以状之，从而将文学之想象力发挥到极致。作者借助这些鲜活生动的晚清小说，从而将私牢的地狱镜像揭示得更加饱满和清晰。

客观地说，从社会史层面来看，晚清监狱类题材的小说，也确实助推了彼时牢狱潜规则及狱政新名词在民间的快速散播，并成为牢狱之地狱镜像投射至民间的重要媒介。如该书提及，清朝“班房”本为三班衙役的住宿之房，但因监狱空间不敷使用，而被当作羁押人犯及无辜人证的空间，且时有衙役以酷索贿的现象发生于此。著者详细梳理了《活地狱》《歧路灯》《荡寇志》等二十余种小说中有关班房的描写，这些文学作品已然将班房视为官方监禁场所，且多具黑狱色彩。著者由是指出，正是通过这些受众广泛的小说媒介，民间形成了



《清代私牢研究》 陈兆肆著 人民出版社出版

“班房即监狱”、“监狱即地狱”等固定化的法律认知，而一些如同“班房”之类的旧有名词也由此被赋予新的含义。

民谚作为民间文学之一种，在该书中也得到一定的利用。如书中论及，清末湖南官场有“放野火”一说，系指每遇涉及平民之命案时，地方衙役则会罗织牵攀两造之亲戚里邻，以为勒索，故当地有“人命两家空，野火三十里”之民谚；清朝中期的四川，每遇盗案，州县衙役便将失主邻近之富户指为同伙，拘押索钱，动辄牵连数家，名曰“贼开花”，故当地又有“若要子孙能结果，除非贼案不开花”之民谚。

作为一本学术著作，该书还征引了一些谈狐论鬼之作，看似不经，却有深意致焉。譬如，在分析纪昀《阅微草堂笔记》、蒲松龄《聊斋志异》等文学作品时，作者

意欲通过其中一干女鬼在阴间备受皂役盘剥蹂躏之事，来折射彼时人间女犯之境遇。正如作者指出，这些作品所写虽是阴间地狱，影射的却是人间私牢。令我印象深刻的是，著者在一注释中，较详细地梳理中国“监狱地狱说”的演变轨迹时，便征引了鲁迅的监狱印象，以及佛教地狱故事等资料。显然，上述资料并不在正史的史料范畴之内。

或许是为了突出史料的客观性，《清代私牢研究》所选择的文学作品，大多带有纪实色彩。同时，作者在分析这些文学作品时，还充分发挥了历史学人的考证之功。如作者在论证其所征引的《活地狱》一书内容时，首先考证该书作者的生平经历，据而指出李宝嘉生于世宦之家，侧身官场，对刑名诸事本即了解，而对具有抚养之恩的伯父李翼清，曾历任山东肥城、济阳、黄县等知

县，后升任东昌府知府、山东候补道员。李宝嘉自幼随伯父就养，对衙署班房弊病了解深切，故形诸笔端者真实可信。其次，著者将《活地狱》中所描写之狱政经验，与清代具有从政经历之官员文集所载做法两相比对，从而印证小说所写非虚。如著者指出，小说《活地狱》第九回中所提新任阳高县姚县令不时亲自夜里去班房点名，“因之各差役不得有私自贖放之事”一事，即可与乾隆朝名幕汪辉祖在《学治说赘》一书中所述官长尤应在夜晚查点班房“以防贿纵”的主张相契合。又如，著者在论述清代私牢源头时，使用了《明珠缘》这一小说资料，而关于此书的作者及成书年代，学界向来聚讼纷纭。不过，著者在充分利用缪荃荪《藕香簪别钞》、邓之诚《骨董续记》等论述基础上，力证其为明末清初之作。

读《清代私牢研究》，给我最大的启发并非史学上的考辨，而是作者在文史互证过程中，别有意味地探讨了“文学中的法律”，并进而道出了文学在审美功能之外的诸多价值，也使我们由有理由相信，文化研究之于文学，仍是一片有待着力发掘的广阔空间。

《世界通史(修订版)》

崔连仲 刘明翰 刘祚昌 徐天新等 著
人民出版社 2016年12月出版
定价：580元

《世界通史》(修订版)分六卷按纵向历史发展进程，完整叙述了从人类社会产生到2008年世界金融危机爆发的世界历史发展过程。在揭示各国发展特点的同时，着力展现全球化的进程，记述各国间的频繁交往、彼此影响和相互依赖状况。本通史摒弃了长期以来世界历史研究中的西方中心论倾向，把社会性质作为历史分期和卷次划分的主要根据，具有鲜明特点。

发行业务电话：010-65257256 65136418 邮购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99号
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（100706）邮购电话：010-65250042 65289539 网址：
www.peoplepress.net